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615.77	44,837.02	17.35
营业利润	5,903.42	-8,133.5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5,818.59	-8,176.5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0.75	-8,614.8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1.60	-9,931.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6.53%	增加 10.7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2,347.58	162,322.74	6.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5,321.53	123,839.88	1.20
股本(万股)	11,300.00	11,3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9	11.21	2.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湖泊生态医院”商业模式进入价值兑现期。该模式以系统化思维提供湖库治理全周期服务,高度契合国家“美丽河湖”建设战略,构筑了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

1、商业模式契合国家战略,系统性解决方案优势凸显

公司“湖泊生态医院”商业模式,通过提供“监测 – 诊断 – 治理 – 运维”的全链条服务,实现了从单点治理向长效健康管理的升级。这种系统性能力与当前生态治理的政策需求高度匹配,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核心产品在商业模式驱动下加速放量,直接贡献业绩

作为商业模式中的关键治理装备,明星产品“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报告期内成功验收交付 13 套。产品的快速推广得益于整体解决方案带来的客户信任,其成功交付直接带动了营业收入增长,并凭借高技术集成度和明确治理效果,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3、资源化闭环实践为可持续发展打开空间

公司积极实践“治理 – 资源化 – 产业化”闭环,积极实践“淤泥 – 蚯蚓 – 有机肥 – 生态菜”等资源再生系统,这既是公司践行“两山”理念的具体行动,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开了新的空间。

(二)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之上年同期增加了 17.3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作为商业模式中的关键治理装备,明星产品“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报告期内成功验收交付 13 套。

2、上年同期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针对全资子公司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就“星云湖项目”产生的合同纠纷有关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并冲销当期收入。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基于前期诉讼进展及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4 年度针对“星云湖项目”诉讼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4,807.95 万元。报告期内,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前述一审民事判决。另由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相关方解除对公司“星云湖项目”第三阶段进度款 6,352.50 万元的监管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一审判决生效并顺利执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冲回相应预计负债,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将产生积极影响。鉴于目前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指标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恒股份”)及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英德科恒、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向公司、英德科恒合计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同时,为确保公司、英德科恒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其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及前述子公司(英德科恒、珠海浩能、深圳浩能)均同意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经格力供应链认可的订单、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英德科恒、深圳浩能近日分别与格力供应链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格力供应链向公司、英德科恒提供供货服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期间起始日和届满日)格力供应链基于《合作框架协议》《产品销售合同》而对公司、英德科恒享有的全部债权,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5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英德科恒及深圳浩能已就本次质押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格力供应链与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和珠海浩能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编号:KJXY-KHXM-261001】【前述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科恒股份、英德科恒(统称“债务人”)中的一方或多方为履行供货服务而依据前述协议所签订的任何具体《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由格力供应链为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按照约定提供供货服务,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和珠海浩能在主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格力供应链支付货款。

为确保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和珠海浩能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格力供应链债权的实现,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自愿以本合同项下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格力供应链同意接受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提供的质押担保。

1、质押财产

公司、英德科恒、深圳浩能以《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列之财产或权利及其附属权益提供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应收账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存续期间“质押应收账款清单”发生更新的,则以最近一次更新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记载的应收账款明细为准。

如果质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应收账款实现而减少),影响格力供应链债权实现,公司、英德科恒、深圳浩能有义务每季度根据格力供应链要求说明质押财产价值变动情况并补充经格力供应链认可的等值于减损价值的应收账款提供新的补充担保。

2、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最高额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包括:

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期间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额度内,格力供应链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最高额质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相关债权(具体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清单为准)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内。

3、债权确定期间

科恒股份、英德科恒、深圳浩能在债权确定期间,以其享有的质押财产在最高限额内,就主合同连续发生的任一笔不特定债权(不论该笔债权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是否已到期),向格力供应链提供质押担保。

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间为债权发生日,单笔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可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

4、质押担保范围

在应收账款质押权设立后、在债权确定期间,债务人与格力供应链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如果没有在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中明确不是由本合同作质押担保的,均视为由本合同作质押担保。

本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服务费、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分质押物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应收账款承担担保责任。

三、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2、《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太和水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太和水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太和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太和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主营业务收入调整风险

公司工程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公司的履约进度需年审会计师进一步复核确认。后续不排除对已确认收入进行调整,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流向不明及回款不确定风险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的金额为 1,470.21 万元,上述款项支付合理性存疑,暂未获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关联方及其他潜在利益关联方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资金安全及资产完整性构成潜在风险。公司已启动整改,并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追款措施,但存在追款效果不及预期、相关资金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回款风险

公司水环境生态建设与水环境生态维护业务的主要客户的资金周转面临困境,致使回款结算周期大幅延长,回款难度进一步增加。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应收款余额 70,228.04 万元,已计提 44,690.63 万元减值,后续回款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 97.51%,通用设备行业指数涨幅为 12.99%,公司股票价格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通用设备行业指数。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93,028.87 万元,同比增加 9.27%,具体请详见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目前市场对公司燃气轮机业务关注度较高,经自查,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93,028.87 万元,其中燃气轮机零部件收入约为 400-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目前公司燃气轮机业务仅实现小批量供货,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8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1071451255R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聚合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16.87%变动至 16.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7723	16.87%	3,192.9223	1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2/13-2026/2/2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类型为股份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9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持有公司 128,516,97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72%;累计质押 91,707,7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1.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宾先生持有公司 125,82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33%;累计质押 91,707,7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2.8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赵瑞杰先生持有公司 34,24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9%;累计质押股份 0 股。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瑞海	是	49,500,000	否	否	2026/2/25	2027/2/2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8.52%	7.21%	置换前次股权质押融资款
赵瑞宾	是	49,500,000	否	否	2026/2/25	2027/2/25		39.34%	7.21%	
合计	–	99,000,000	–	–	–	–	–	38.92%	14.42%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瑞海	128,516,972	18.72	42,207,792	91,707,792	71.36	13.36				
赵瑞宾	125,829,600	18.33	42,207,792	91,707,792	72.88	13.36				
赵瑞杰	34,244,000	4.99	–	–	–	–				
合计	288,590,572	42.04	84,415,584	183,415,584	63.56	26.72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赵瑞海、赵瑞宾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	对应融资余额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质押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	对应融资余额
赵瑞海	128,516,972	18.72%	0	0	0	49,500,000	7.21%	75,000,000
赵瑞宾	125,829,600	18.33%	0	0	0	49,500,000	7.21%	75,000,000
合计	254,346,572	37.05%	0	0	0	99,000,000	14.42%	150,000,000

2、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前期股份质押借款,完成置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比例将下降至 50%以下。

3、赵瑞海、赵瑞宾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薪资奖金所得、股票红利、其他收入以及上市公司还款等。

4、赵瑞海、赵瑞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赵瑞海、赵瑞宾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赵瑞海、赵瑞宾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5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体转债”将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开始停止交易,3 月 25 日为“华体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华体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体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13.49 元 / 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体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体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五、兑付办法

“华体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体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华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华体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至 3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utail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 2025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且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分红及市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及市值管理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先生

总经理:陈卫先生

独立董事:黄勇先生

财务总监:熊高权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至 3 月 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utail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周文森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邮箱: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和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和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根据搬迁规划,江阴工厂从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正式全面停产,目前江阴工厂已在进行相关搬迁工作。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和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328,854,8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854,8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766,873.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087,926.9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本次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4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5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40 万吨 / 年水溶性硝基肥和 20 万吨 / 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629.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